项目编码：HZGH-2026-010

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机关食堂
餐饮厨师劳务外包

服 务 合 同

甲　方：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
乙　方：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六年 八 月

2、付款方式：按月分期结算，付款比例：第 1 个月至第 10 个月每月支付合同总价款 8%，即人民币 43960 元【大写：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】；第 11 个月和第 12 个月每月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，即人民币 54950 元【大写：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】。

3、付款前置：乙方当月服务完毕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率　　%）后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；

4、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　名：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

账　号：61001865200052500768

第四条 派驻服务人员配置

2.1 乙方固定派驻 7 名专职后厨工作人员：厨师长 1 名、厨师 2 名、面点师 2 名、配菜辅助人员 2 名；厨师长兼任食品安全管理员，负责食品留样。

2.2 人员硬性标准：全体从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明；

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供餐品质、后厨卫生、食品安全开展日常巡查与考核，针对乙方违规行为可下达整改通知并依规处置。

2、核查乙方上岗人员资质，对无有效健康证、履职不合格、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冲突的人员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清退。

警提供三餐保障；遇重大安保、加班、备勤任务，按甲方要求延长服务时长，相关加班另行协商确认。

6、采用纯劳务承包模式，仅负责菜品加工，不参与食材采购、不收取餐费，按标准供应三餐，每周公示菜单、每月轮换菜品，开餐及时补菜保障就餐。

7、按需定制特色公务接待菜单，合理分工同步保障日常就餐与接待用餐。

8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加工、消毒、留样制度，乙方操作管理不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自行承担。

9、每日清洁消杀餐厅、后厨设施，垃圾及时清理，保证后厨卫生安全。

第六条 加班专项约定

因甲方重大安保任务、夜间备勤、节假日值守、临时延长供餐等情形，需要乙方工作人员超出合同约定标准工作时长加班的，甲乙双方须提前就加班人数、时长、劳务报酬标准进行书面协商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30 日，乙方可暂停服务、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需结清全部欠款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；

2. 因甲方食材、水电、设备、加班事宜配合不到位，造成乙方人员误工损失的，甲方据实赔偿；

3. 甲方无故单方解约，应付清剩余全部已产生的服务费，并支

件，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，以本合同正式条款为准。

13.2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3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（以下为正文，为合同签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